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刘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广华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001144G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06786033C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9 号建
业智慧港 E 座 4 层

电话：0371-65728638

电话：0371-556799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njyxzs@163.com

开户行：建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开户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号：41001507010050002970

账号：938018801516726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建设方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承包内容有关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1.6.4 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6.2、1.6.3 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9 号建业智慧港 E 座 4 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郭刘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丁立。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协调相关路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刚；

身份证号：410183198602160708；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0371-6572863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相应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叁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郭刘军；

身份证号：410224198404064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112238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14)0123879；

联系电话：13608683272；

电子信箱：hnjyxzs@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9 号建业智慧港 E 座 4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经营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齐，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地现场暂停施工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现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须在一周前书面说明情况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技术水平、施工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予以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在一周前书面说明情况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5%，保函期限：不少于工期要求。若出现项目延期，供应商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杨德华;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3707;

联系电话: 13783479352;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文华路97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 服从发包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 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保证安全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事将对责任单位实施承担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除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不可抗力外, 逾期竣工的均归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00000 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 (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连续 5 天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4) 七级以上的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大风;
- (6) 二十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中包括：1. 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单；2. 施工现场签证单；3. 施工现场零星用工；
4.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的其它指示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本合同后附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本合同后附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本合同后附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的价格, 确定原则如下: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及相关的规范规定。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及其他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3) 主材价格依据实际采购档次进行询价, 形成询价记录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签定后, 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 以发包人认定的主材价格计入结算, 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审核, 具体如下:

1) 如可以套用定额, 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及相关的规范规定。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及其他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3) 施工单位根据发生实际工程量形成预算书, 主材价格依据实际采购档次进行询价, 形成询价记录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签定后, 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

4) 如设备价直接计入结算, 首先承包人进行设备材料价格上报, 发包人进行审核认定, 认定的材料设备价应计综合管理费 10%, 利润率 7%后计入税前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施工现场变更；2. 施工现场签证；3. 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情形。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外，招标图纸及投标清单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现场签证变更价格的调整如下：

- 1) 本合同后附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本合同后附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本合同后附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的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及相关的规范规定。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及其他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3) 主材价格依据实际采购档次进行询价，形成询价记录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签定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以发包人认定的主材价格计入结算，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4) 未经发包人认定的其它材料、人工按照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计入新组价子目内，除认定主材外需要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分三次支付，第一期付款，主体工程量完成 50%，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50%，第二期付款，主体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85%，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项目完成后，发包人最后一次付款前，承包人按照暂定（总合同款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准）总合同款的 3%向发包人提供银行担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结清。

（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支付每期工程款前，供方需提供等额的发票，如供方无法提供等额的发票，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期工程款前，供方需提供等额的发票，如供方无法提供等额的发票，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 12.4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审核并确认无误后 7 日内按照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取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付款的审核意见，发包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竣工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开始进行审计；开始审计后 2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结算方式：签约合同价+签证、变更。

签证、变更价格的取定原则如下：

- 1) 本合同后附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本合同后附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本合同后附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的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及相关的规范规定。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及其他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3) 主材价格依据实际采购档次进行询价，形成询价记录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签定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以发包人认定的主材价格计入结算，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4) 未经发包人认定的其它材料、人工按照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计入新组价子目内，除认定主材外需要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前附表。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结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新冠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大礼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